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專線服務電話：(03)328-0598
傳真：(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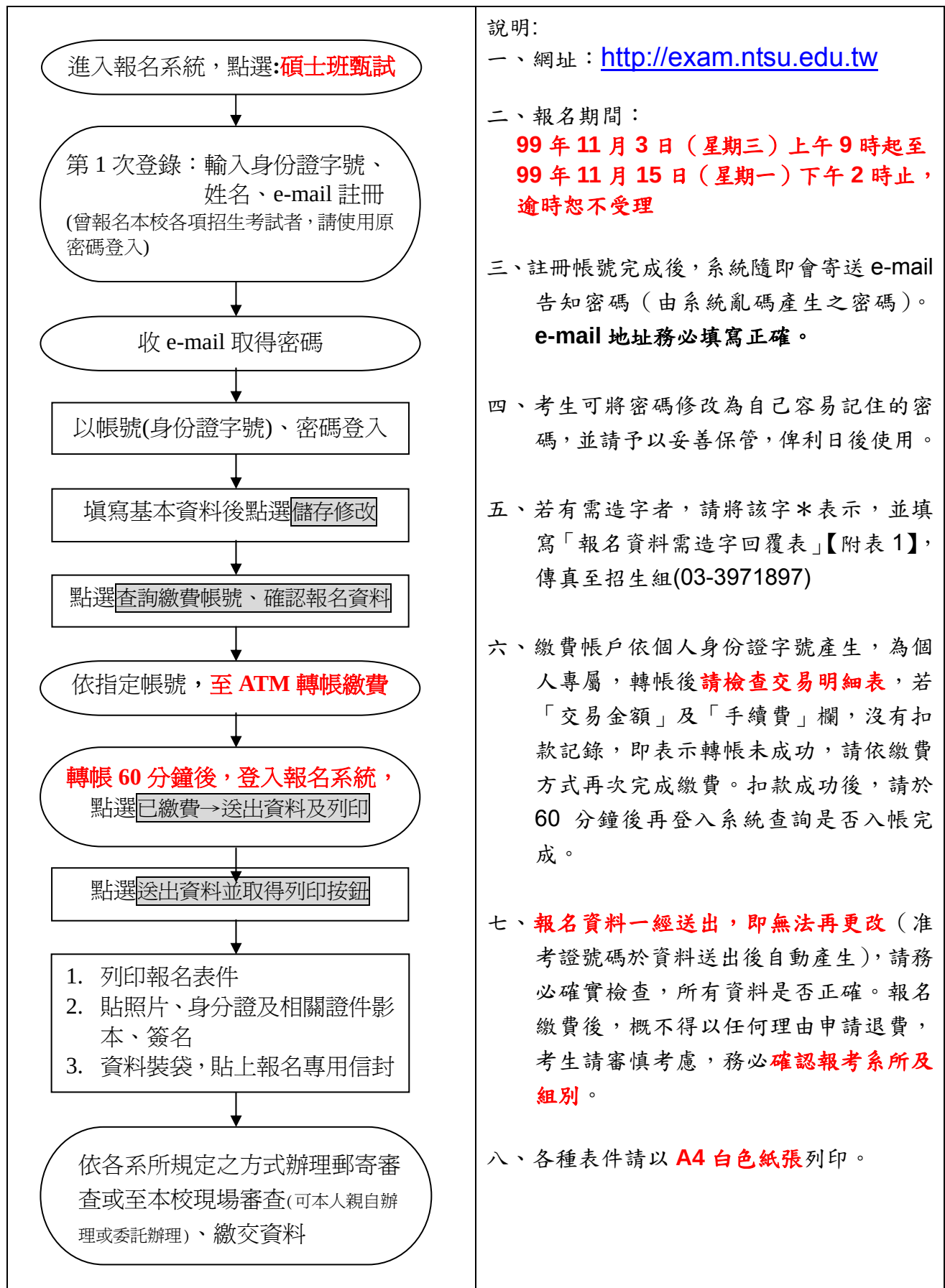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招生系所：教練研究所、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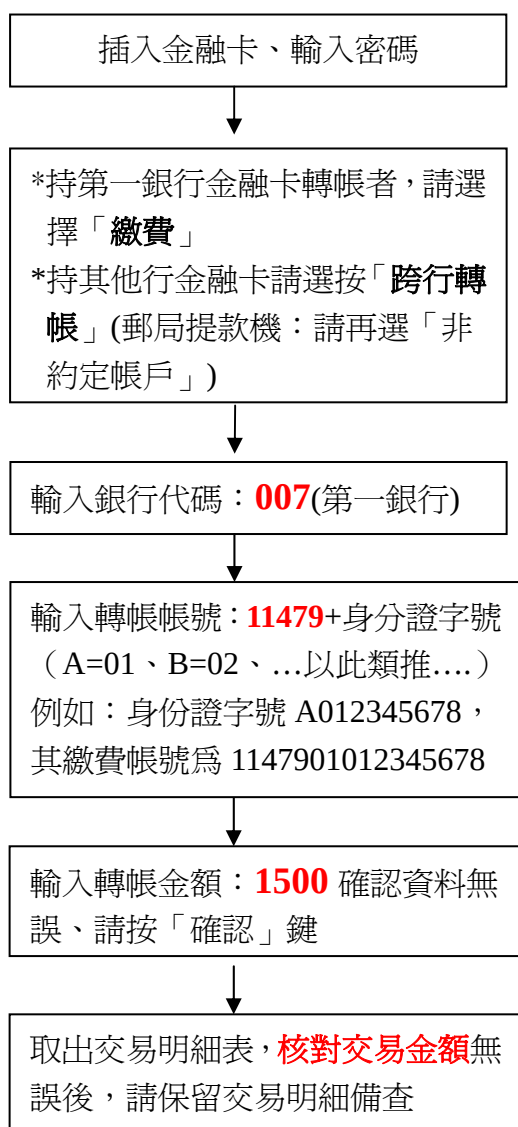
事項內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繳費完成者才能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審查報名資格	郵寄審查 (運動科學研究所、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前，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現場審查(教練研究所、運動技術研究所)： 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可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備註：凡具廣州亞運參賽資格之報名考生，碩甄現場審查日期為 11/30 (星期二) 上午 9-12 時、郵寄審查期限至 11/30 (星期二)
公告口試名單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以後
口 試	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依口試名單公告時，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備註：2010 亞洲帕林運動會與會之老師或考生可申請提前辦理口試。
放榜(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以後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99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止，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1. 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臺、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核發准考證.....	2
捌、複審口試.....	2
玖、錄取方式.....	3
拾、放榜.....	3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3
拾貳、報到.....	3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3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4
教練研究所.....	5
運動技術研究所.....	6
運動科學研究所.....	7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8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9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1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2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14
【附錄五】國立體育大學－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成績評分辦法.....	15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7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8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9
【附表 4】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運動技術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20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

參、網路報名日期：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依下列方式由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報考系所	審查方式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考生請於 11 月 16 日(星期二) 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欲自行送件者，可於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教練研究所 運動技術研究所	考生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持報名資料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辦理現場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備註：凡具廣州亞運參賽資格之報名考生，碩甄現場審查日期為 **11/30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郵寄審查期限至 11/30 (星期二) 止。

報名服務專線：03-3280598(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 II、III 頁。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1479+身份證字號，共 16 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之正表、副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分別貼於正、副表）。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 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2】)、
- 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
- 4.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三、報名資格審查

(一)以下各項證件皆須繳交影本(教練研究所及運動技術研究所另須繳驗正本)

1.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2.學歷證件

- (1)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 (2)應屆學士班畢業生繳驗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①畢業(學位)證書②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③歷年成績單④護照⑤入出境紀錄。

(二)其他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

(三)依各系所規定方式辦理審查，郵寄審查者，備齊報名資料，以大型信封袋裝好，並貼上報名專用封面，寄送至本校辦理審查；現場審查者，備齊報名資料，將(正本須依影本之順序夾好)，以大型信封袋裝好，並貼上報名專用封面，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5樓辦理現場審查，因故不克親自至本校者，得備妥各項證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柒、核發准考證：

一、報名資料繳驗、繳交完畢，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准考證經本校蓋章後：

- (一)依系所規定辦理現場審查報名資格者，當場核發。
- (二)依系所規定郵寄審查報名資格者，統一於11月22日(星期一)寄至考生報名填寫之通訊處(考生如於11月25日後尚未收到者，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三)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二、准考證核發後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捌、複審口試：

- 一、日期、地點：**99年12月11日(星期六)**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 二、複審口試名額、參加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2倍之考生。
- 三、複審口試名單於12月3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 四、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至該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得流用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二、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 四、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逕寄「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3】、
-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繳交下列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證件。
 -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六)修業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核准甄試入學碩士班之資格，僅限該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二、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個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四、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www.ntsuet.edu.tw>。
- 十五、各項招生考試考古題請至本校網站/圖書資訊/考古題項下載。
-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2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七、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八、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九、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廿、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廿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院 別	競 技 學 院			
招生學系	教練研究所			
甄試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二)同等學力【如附錄一】。 (三)除須具備上列(一)、(二)款資格之一者外，並必須具有全運會(區運)、世大運、東亞運、亞運、奧運之奧、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選手，限十年內之選手資格。 (四)前項所定奧、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個人簡歷 1 份 (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讀書計畫 1 份。 3.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4.繳驗選手參賽運動成績證明正本，並繳交 1 份選手參賽成績目錄表及成績證明，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5.其他有助甄試成績之證明如：學術發表……等。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學業成績 10%。 2.運動成績證明 30%。 3.讀書計畫 20%。	佔總成績 60%
	複審	口試	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教練研究所。	佔總成績 40%
錄取方式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學業成績、運動成績、讀書計畫、口試成績比較，高分者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張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現場審查				

院 別	競 技 學 院			
招生學系	運動技術研究所			
甄試名額	8 名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二)同等學力【如附錄一】。 (三)除須具備上列(一)、(二)款資格之一者外，並必須具有 3 年內運動成績表現： 1.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民 91 年 3 月 26 日修正頒布)第 4 條的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 2.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之項目(目前採計項目：羽球、網球、桌球、射箭及射擊等五項)。 3.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需亞奧運項目)之前三名者。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考生基本資料表【附表 4】 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選手參賽證明影本(需驗正本)。 最高運動成績影本(需驗正本)。 讀書計畫。 訓練計畫書。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共一式 3 份。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運動成績表現 30% (運動成績評分辦法詳見【附錄五】)。 2.讀書計畫 10%。 3.訓練計畫 10%。	佔總成績 50%
	複審	口試	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運動技術研究所。	佔總成績 50%
錄取方式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運動成績、讀書計畫、訓練計畫、口試成績比較，高分者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02 李老師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現場審查				

院 別	健 康 學 院			
招生學系	運動科學研究所			
甄試名額	8 名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二)同等學力【如附錄一】。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本所分為「運動生理組」、「營養生化組」、「運動科技組」等三組，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1.個人簡歷 1 份(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研究計畫構想 1 份 (需註明報考組別)。 3.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以上證明資料皆繳交 1 份影印本，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 4.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甄 試 辦 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研究計畫構想 10% 2.學科專長表現 20% 3.優秀運動表現 1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 試	1.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學科專長作品、成果展示與詢答。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運動科學研究所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學科專長表現、優秀運動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2. 得缺額錄取，名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備註	1.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魏小姐 2.自 100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改為 32 學分，所外選修學分最高 6 學分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郵寄審查				

院 別	健 康 學 院			
招生學系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共計 4 名，每組至多錄取 3 名			
報名資格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二) 同等學力【如附錄一】。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本系碩士班分為「運動傷害防護組」、「健康體適能組」二組，每組至多錄取 3 名。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 (一)個人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二)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在學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相關證照等…。） 【以上證明資料需驗正本，並繳交一份影印本，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2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 10% 2. 研究計畫構想 20% 3. 學術科專長表現 20%	佔總成績 50%
	複審	口試	1. 讀書計畫詢答 20% 2. 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0% 3. 研究及發展潛能 1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運動保健學系	佔總成績 50%
錄取方式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缺額錄取，名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306 林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郵寄審查				

院別	健 康 學 院			
招生學系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二)同等學力【如附錄一】。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1.個人簡歷 1 份(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研究計畫構想 1 份。 3.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以上證明資料皆繳交 1 份影印本，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 4.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甄試 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研究計畫構想 10% 2.學科專長表現 15% 3.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 15%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專業知識問答。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適應體育學系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3.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學科專長表現、優秀運動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4.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缺額錄取，名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22 楊先生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郵寄審查				

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二)同等學力【如附錄一】。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各 1 份。 1.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研究計畫。 3.其它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冊。】 4.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責任。			
甄試 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學科專長表現 20% 2.研究計畫構想 10% 3.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 1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專業知識問答。 註：(1)參加口試資格：依初審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體育推廣學系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5.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學科專長表現、優秀運動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6.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缺額錄取，名額則流用至一般考試。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3 黃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郵寄審查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12.28 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五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一、本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 3283201~10 分機 1518、1592

二、搭車

(一)三重客運(各班次路線，請參閱三重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sanchung-bus.com.tw/>)

路線名稱	可搭車地點 (行經路線請參閱上述網址)	班車時間	備註
長庚大學-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行天宮	尖峰 10-15 分鐘 離峰 20-30 分鐘	可至本校下車
公西-北門	北門站(台北) 台北後車站	尖峰 30 分鐘 離峰 60 分鐘	請至林口長庚醫院 下車，搭乘接駁車 至長庚大學後，步 行至本校
公西-板橋	板橋車站 新莊國中	尖峰 7-12 分鐘 離峰 15-20 分鐘	

(二)桃園客運公司

1.經大埔至體育學院

(1)行經路線：桃園〔復興路泰一電氣〕→東山里→桃農→青果中心→頂興路口→恆隆工廠→陸光二村→△龜山→大同路口→地磅→龍廷社區→水源地→裕元紡織→儲水池→舊路坑→△中央造幣廠→舊路橋→北天宮→集會地→陳厝→西勢湖→大埔橋→振天宮→△大埔→水井埔→德隆→牛角坡→邦坡→體育大學→志清湖

(2)桃園發車時刻：9:23、12:17

(3)體育大學志清湖發車時刻(回程)：9:48、13:07

2.桃園火車站→長庚醫院：6:00 開始，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三)長庚醫院交通車：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接駁車至長庚大學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三、搭乘高鐵：到達桃園高鐵站須搭乘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後，轉搭桃園客運至長庚醫院或本校。

四、自行開車：請下中山高速公路「龜山、林口」交流道(文化一路)後，直行文化一路至本校。

附註：



1.國立體育大學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2.如需住宿「樸園」，訂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3.三重客運電話：(02) 2988-2133

4.桃園客運電話：(03) 375-3711

5.林口長庚醫院電話：(03) 328-1200

【附錄五】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成績評分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運動技術研究所籌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辦法最高運動成績評比，為三年內（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正式比賽的成績證明。
- 二、評分方式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4 條規定計分。未規範之比賽由審查委員會比照相當層級議決認定之。
- 三、團體項目(3 人以上為一隊者)僅適用前 2 名。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摘錄）

91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04632 號令修訂

第 4 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為三等九級，各等級獎章給獎資格如下：

- 一 一等一級：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者。
- 二 一等二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二名者。
 - (二)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三 一等三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三名者。
 - (二)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四 二等一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四名者。
 -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五 二等二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及第六名者。
 -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者。
 -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六 二等三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七名及第八名者。
 -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三名者。
 -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七 三等一級：

-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三)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四)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五)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三等二級：

-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九 三等三級：

-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八) 參加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九) 參加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前項所定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項 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說 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 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0598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_____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縣_____鄉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退 費 帳 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 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 費 原 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 附 證 件 (證件不予退還)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存簿正面影本	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運動技術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年 齡		性 別		
出生日期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專 項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運動經歷				
三年內最高 運動成績	比賽名稱： 成績：客觀紀錄： 地點：隊數：			
目 前 最佳成績				
備 註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